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103年10月28日第16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

112年5月9日台水企字第1120014226號函修頒

壹、總則

- 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永續發展，並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，爰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訂定本守則，以資遵循。
- 二、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。
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，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，以符合平衡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國際趨勢，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，提升國家經濟貢獻、改善員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，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- 三、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，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，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。
- 四、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，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 - (一)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。
 - (二)發展永續環境。
 - (三)維護社會公益。
 - (四)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- 五、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相關規範之規定，並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、公司整體營運活動，訂定永續發展政策，經董事會通過。

貳、落實推動公司治理

- 六、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。
- 七、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，設置本公司「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」，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推動執行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，必要時提報最近期董事會。
前項推動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。
- 八、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，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，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，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
- 九、本公司應落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，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，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本公司藉由興利除弊，促進經濟發展。
- 十、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，並落實下列事項，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：

- (一)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(二)確實履行納稅義務。
- (三)反賄賂貪瀆，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。
- (四)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。

十一、本公司應定期舉辦董事、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。員工績效考核系統應結合員工倫理品德納入考核，設立合理之獎勵及懲處制度。

參、永續發展環境

- 十二、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，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，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，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- 十三、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，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，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- 十四、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。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得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蒐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。
 - (二)建立可衡量之目標，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。
 - (三)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。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單位或人員，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。
- 十五、本公司應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訓練課程。
- 十六、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，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，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、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，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：
 - (一)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 - (二)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，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 - (三)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
 - (四)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 - (五)延長產品之耐久性。
 - (六)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。
- 十七、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，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，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。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；如無可避免，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、財務可行下，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，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。
- 十八、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，並依營運狀況採取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，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。

肆、維護社會公益

十九、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，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

勞動人權原則，包括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權、關懷弱勢族群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，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。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，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。

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落實報酬、雇用條件、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。

二十、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，使其了解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。

本公司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提供心理諮商服務，各單位主管應主動關懷同仁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。

二十一、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，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，以預防職業上災害。

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。

二十二、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，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

二十三、本公司應建立員工(或工會)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，讓員工(或工會)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，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(或工會)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，並提供員工(或工會)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，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(或工會)間之協商與合作。

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。

二十四、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，落實客戶服務措施及客戶服務政策之執行。

二十五、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相關規範，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、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。

二十六、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，公平、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，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，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二十七、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，並與供應商合作，以求公司永續發展。

二十八、本公司應減低因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，投入適當資源，以提升社區認同，促進社區發展。

伍、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二十九、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，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、可靠性及可用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三十、本公司應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，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，其內容原則包括如下：

(一)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、政策行動方案。

(二)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
(三)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。

(四)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。

陸、附則

三十一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制度及企業環境之變遷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，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。

三十二、本守則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